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肖斐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LIN-LIN ZHOU、陈岩，独立董事陈志刚、KEVIN XIANLIANG WU、黄品旭通讯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方面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同行业、同地域的薪酬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制

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同行业、同地域的薪酬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朋、陈锡颖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黄品旭先生及 KEVIN XIANLIANG WU (吴贤亮) 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及评估,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独立董事陈志刚、黄品旭及 KEVIN XIANLIANG WU (吴贤亮) 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

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悦”）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 2025 年为子公司浙江华悦

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浙江华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肖斐、尤成武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